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廖文慶

被　　告　佑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醫菁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投建簡字第2 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27日下午2 時39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鄭煜霖

書記官　洪妍汝

通　譯　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　　告　廖文慶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3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民法第505 條第1 項、承攬契約關

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書記官　洪妍汝

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